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5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扣除应缴个人所得税。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因 2022年1月22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8号),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323,7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676,2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限售股数量为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锁定期满后即届满,将于2022年1月24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2年1月22日是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无变化情况。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及沟通,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3日和2022年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1月1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除该交易事项外,经与中国船舶集团沟通确认,目前为止,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上述交易事项也不存在重大风险或变更。

(三)公司未发现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3日和2022年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该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中生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市场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刊登的公告为准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16万元到67167万元,同比增加125.91%到168.65%。

二、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5097万元到67977万元,同比增加135.56%到180.77%。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到10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016万元到9767.16万元,同比增加125.91%到168.65%。

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97万元到6797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097万元到67977万元,同比增加135.56%到180.77%。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83.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90.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67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度公司优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与2020年相比增加约2880万元。

(二)202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较少,存货跌价损失与2020年相比减少约2900万元。

(三)2021年度空调行业恢复性增长,本公司加大库存老能效空调产品处理力度,空调产品销售有所好转,毛利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月14日在公司召开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周蔚莉董事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会议,委托沈华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沈华平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事项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丁娟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附:丁娟女士简历

丁娟:197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0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所持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步先先生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步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79%,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因司法拍卖的788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22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14,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

2.2022年1月13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47,8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40%。

(二)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所持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步先先生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步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79%,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因司法拍卖的788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22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14,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

2.2022年1月13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47,8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40%。

(二)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所持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步先先生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步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79%,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因司法拍卖的788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22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14,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

2.2022年1月13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47,8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40%。

(二)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所持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步先先生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步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79%,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因司法拍卖的788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22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14,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

2.2022年1月13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47,8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40%。

(二)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所持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步先先生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步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79%,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因司法拍卖的788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22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14,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

2.2022年1月13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47,8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40%。

(二)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所持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步先先生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步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79%,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因司法拍卖的788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22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14,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

2.2022年1月13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47,8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40%。

(二)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所持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步先先生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步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79%,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因司法拍卖的788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22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14,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

2.2022年1月13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47,8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40%。

(二)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所持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步先先生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步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79%,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因司法拍卖的788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22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14,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

2.2022年1月13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47,8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40%。

(二)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所持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步先先生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步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79%,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因司法拍卖的788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22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14,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

2.2022年1月13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47,8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40%。

(二)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所持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步先先生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步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79%,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因司法拍卖的788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22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14,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

2.2022年1月13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47,8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40%。

(二)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所持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步先先生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步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79%,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因司法拍卖的788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22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14,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

2.2022年1月13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47,8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40%。

(二)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所持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步先先生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步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79%,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因司法拍卖的788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22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14,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

2.2022年1月13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47,8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40%。

(二)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所持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步先先生的股份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万步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79%,不再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因司法拍卖的7880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手续。2022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万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事项概述

1.2021年7月22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14,8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50%。

2.2022年1月13日,万步先生因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被动减持47,8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40%。

(二)权益变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两款产品合计116,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1.海通证券“—海通理财证券”系列收益凭证尊享91天期第143号;2.海通证券“—海通理财证券”系列收益凭证尊享91天期第144号

●委托理财期限:两款产品均为91天

●理财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012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情况